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黃慧玫
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2575)

電子信箱：sa562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蘇澳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秘法字第109003077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9D018958_1090030777-1.pdf)

主旨：「宜蘭縣未滿二十噸漁船安(改)裝主機最大馬力限制標準」，業經本府109年2月26日府秘法字第1090030777B號令發布廢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各鄉(鎮、市)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。
- 二、請本府農業處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，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副知本府秘書處，另依行政程序法第157條第3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。

正本：宜蘭縣議會、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、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、二級機關

副本：本府秘書處文書科(刊登公報)、本府秘書處法制科(均含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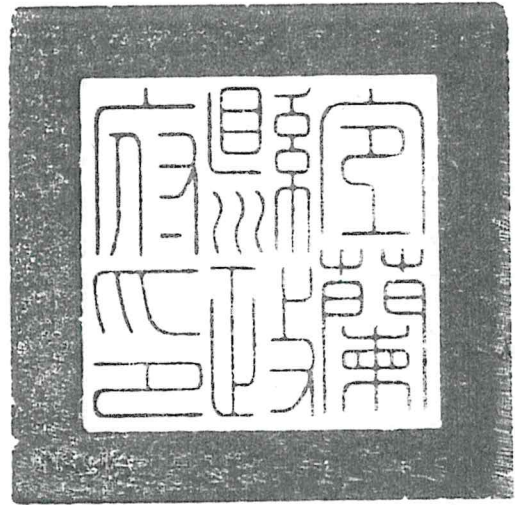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秘法字第1090030777B號

附件：



廢止「宜蘭縣未滿二十噸漁船安(改)裝主機最大馬力限制標準」。

縣長 林 姿 妙



宜蘭縣未滿二十噸漁船安(改)裝主機最大馬力限制標準 廢止總說明

宜蘭縣政府於九十五年間以九十五年七月三日府農漁字第○九五○○八二一三三B號公告「宜蘭縣未滿二十噸漁船安(改)裝主機最大馬力限制標準」(以下簡稱本標準)。鑑於漁船安裝主機馬力，依漁船船體設計搭配適宜主機馬力數，有助節省能源及兼顧航行安全，且近年來各項漁業管理制度已陸續建立，增加漁船主機馬力尚無影響漁業資源之疑慮，因此無須規定其馬力上限，本標準無繼續施行之必要，另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已於一百零八年十一月間廢止「二十噸以上漁船安裝主機之最大馬力限制標準」，爰依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款規定：「縣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廢止之：二、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事變遷，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。」廢止本標準。

